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一季度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落实情况
1	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确保“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安徽见行动”的淮南实践落地落实，坚定不移当好市委决策的执行者、推动发展的落实者、改善民生的实践者。	市政府办	市政府党组严格执行市政府常务会议“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季度，召开市政府党组会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9次、市政府常务会5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40余项，确保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政府系统落地落实。紧紧围绕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奋力推进五大攻坚行动。
2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一改两为五做到”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市政府办 市政府督查考核办	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市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认真落实“一改两为”要求，以清廉勤奋护航淮南高质量发展。
3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市司法局	拟定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正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4	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市政府办	2023年人大代表共提出2件议案、279件建议，政协委员提出248件提案，已经通过平台交办。
5	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	市审计局 市统计局	印发《关于建立审计监督与统计监督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正在开展7个专项审计项目。

6	深入开展违法行政行为整治，全面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行动。	市司法局	1. 印发《违法行政整治工作方案》，收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纠错案件 21 件、146 件。2. 推动 6 个协议全部兑现，正在推进 9 个协议 3347.76 万元履约。
7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	市发改委	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2%。
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	市财政局	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0 亿元，同比增长 16.7%，居全省第 2 位。
9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市经信局	一季度，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131.4 亿元，同比下降 0.7%，居全省第 13 位。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以上。	市发改委	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 174.4 亿元，同比增长 1%，居全省第 13 位。
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市商务局	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222.1 亿元，同比增长 0.4%，居全省第 16 位。
1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	市人社局	一季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3%，居全省第 16 位。
1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市农业农村局	一季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5.6%，居全省第 13 位。
14	粮食产量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全市在田小麦 322.1 万亩，春管期间追施小麦返青肥 217.6 万亩、拔节肥 128.5 万亩。
15	碳排放指标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省碳排放目标任务尚未下达各地市。存在问题：我市能源结构偏煤，GDP 增速不足，能源消费减量困难，碳排放强度指标持续下降存在一定困难。

16	生态环境质量指标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08，列全省第 12 位，同比提高 2 个位次。PM2.5 浓度 59.4 微克/立方米，列全省第 12 位，同比提高 2 个位次；改善幅度为 11.6%，列全省第 3。全市优良天数比率 72.2%，列全省第 12 位，同比提高 2 个位次；增长 7.8 个百分点，列全省第 6 位。地表水断面优良比例为 87.5%。
17	六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5%以上。	市发改委	一季度，全市六大新兴产业产值增速同比下降 13.1%。
18	推进制造业扩量提质增效，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升 1 个百分点。	市经信局	开展促进制造业提质降本行动，切实帮助企业减轻负担。暂无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数据。
19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推进芯视佳微显示器、英众智能电子产业园等 60 个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开工项目 1 个、新签约项目 8 个。芯视佳微显示器已开工、纳统，完成投资 0.8 亿元；英众智能电子产业园已开工、纳统，完成投资 2.68 亿元。
20	围绕新材料产业，加快推进中安联合二期、年产 60 万吨铁基新材料等 31 个项目建设。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31 个新材料产业项目 6 个已投产。中安联合二期项目已签约，宏泰钢铁年产 60 万吨铁基新材料项目已完成土地平整，正在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
21	围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加快推进蔚来电驱动二期和整车二期、创维商用车等 40 个项目建设。	市投促局 市发改委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新签约项目 12 个，总投资 235.18 亿元；新开工项目 8 个，总投资 105.58 亿元；新投产项目 8 个，总投资 6.72 亿元。蔚来汽车电驱动二期、创维商用车项目已开工建设。

22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加快推进国晟异质结双碳产业园、中车瑞达电机等 50 个项目建设。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将国晟异质结双碳产业园、中车瑞达电机等 50 个项目列入年度重点项目进行跟踪监测。
23	围绕生命健康产业，加快推进抗生素原料药、生物材料及医疗器械等 35 个项目建设。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	35 个生命健康产业项目已投产 2 个，奇遇抗生素原料药生产等 33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
24	围绕绿色食品产业，加快推进中电投主粮农场、稻香饮食文化产业园等 60 个项目建设。	市农业 农村局 市发改委	新投产项目 12 个，总投资 5.95 亿元；开工项目 12 个，投资 23.21 亿元；签约项目 10 个，签约金额 16.637 亿元。主粮农场油脂加工生产基地、香港稻香饮食文化产业园项目已签约。
25	实施规上工业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全年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200 家以上。	市经信局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66 户，目前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总数达 868 户。
26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全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65 家。	市科技局	摸排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对象 104 家，其中新认定 59 家，重新认定 45 家。
27	实施战新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全年净增战新企业 70 家。战新产业产值增长 15% 以上。	市发改委	印发战新企业三年倍增计划，组织摸排拟入规、新入规企业 49 家，上报申请 32 家新入规企业纳入战新统计。一季度，战新产值同比下降 22.6%，居全省第 16 位。
28	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全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5 家、小巨人企业 4 家。	市经信局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库、省级小型微型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各类培育库。目前正在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

29	加大企业上市推进力度，新增上市企业1家、首发上市在审企业1家，培育上市后备企业22家。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按周调度3家拟申报IPO企业工作，目前全市上市后备库企业增至22家。
30	实施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1.加快推进潘集电厂二期、平圩电厂四期、中煤新集毛集电厂等项目建设。2.加快推进凤台县风光储一体化基地试点项目建设，目前凤台丁集矿采煤沉陷区一期光伏电站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完成投资0.54亿元；华润凤台县尚塘风电场项目正在开展风机基础浇筑，完成投资3.17亿元。3.加快推进集中式、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建设，编制全市新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目前潘集区三峡黑河装机规模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16台机组已并网发电，推进国家电投窑河渔场二期10万千瓦光伏、中电潘集共享储能一期等储能项目建设前期。
31	开工建设潘集电厂二期、平圩电厂四期、中煤新集毛集电厂项目，加快田集电厂三期、凤台电厂三期、洛河电厂四期等项目前期，积极争取杨村煤矿恢复建设。	市发改委 市应急管理局	1.潘集电厂二期完成项目勘察设计、桩基工程等工作；平圩电厂四期完成征地、环评；中煤新集毛集电厂完成可研评审、三大主机招标等工作，编制完成环评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替代方案。2.田集电厂三期完成土地预审，凤台电厂三期、洛河电厂四期正在开展前期工作。3.杨村煤矿采矿许可证暂停注销，中煤新集公司正在开展复建前期准备工作。

32	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不断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	市发改委	指导企业开展煤电机组改造工作，目前凤台电厂1-4号机组供热改造正在开展项目立项和招标，2、4号机组灵活性改造部分控制逻辑的优化和改造已实施。平圩电厂6号机组灵活性改造已实施，3号机组灵活性改造拟于10月开始实施。
33	用好电厂富集资源，建立市企共建机制，规划实施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汽工程。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产发集团	召开全市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汽工程规划推进会，编制开发区供热供汽规划，起草《关于推进全市开发园区集中供热供汽工程工作计划》。
34	支持淮河能源集团开展煤层气综合利用。	市发改委	开展省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协助淮河能源完成2022年煤层气开发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淮河能源煤层气开发6口试验井取得初步成效，12口地面瓦斯治理井全面排采，建设瓦斯发电站9座，装机93台，装机规模69.3MW。
35	加快凤台风光储基地、潘集风光储氢基地等项目建设，实施标准化厂房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全覆盖工程，新增新能源规模200万千瓦以上，打造千亿级光伏产业基地。	市发改委	凤台丁集矿采煤沉陷区一期光伏电站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完成投资0.54亿元；华润凤台县尚塘风力发电项目正在开展风机基础浇筑，完成投资3.17亿元。组织各县区、园区对全市2023年度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和标准化厂房、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屋顶资源进行摸排，制定项目推进计划表。

36	推进 500 千伏潘集输变电、淮河能源电网侧储能电站、中电共享储能电站等项目建设，提升新能源并网消纳能力。	市发改委	500 千伏潘集输变电项目已开工建设；中电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平圩电厂内部厂区已开工建设，接入电网方案已报送省电力公司审核；淮河能源电网侧储能电站正在进行项目选址比选工作。
37	推动中环中清光伏装备制造、航天锂电池、赛纬锂电池新材料等 15 个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中环中清光伏装备制造项目已开工、纳统，完成投资 23 亿元；航天锂电池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建设；赛纬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已开工、纳统，完成投资 4.24 亿元。
38	编制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制氢、储氢产业化。	市发改委	开展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前期准备工作。
39	以资源换产业、引项目，谋划打造一批零碳产业示范园。	市发改委	举行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园区零碳产业园双碳示范项目开工仪式，集中开工项目 4 个，总投资近 25 亿元。
40	强化数字赋能，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工程。	市经信局	建立 200 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工程培育库、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库、5G+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培育库，组织 200 家规上企业申报数字化诊断项目。
41	筹建数字淮南公司。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数字淮南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正在按公司法规程组建。
42	加强与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合作，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整体数字化转型，打造 1 个区域级、2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淮河能源、中安联合申报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	市经信局	全市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认证企业总数 932 家，注册专家 1657 人，企业发布需求 127 项，对接方案 409 个，实现全市规上企业上平台全覆盖。建立 16 户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库。顾桥煤矿荣获省工业互联网十佳应用案例，中安联合荣获安徽省工业互联网 20 家优秀应用案例。

43	编制大数据基地新三年规划，稳步推进安徽大数据交易中心、淮南软件园等项目建设。大数据产业产值增长20%以上。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高新区管委会	1. 编制大数据基地新三年规划，目前规划（送审稿）上报省发展改革委评审。 2. 启动省级大数据企业奖补兑现工作，奖补11户企业110万元。 3. 安徽（淮南）大数据交易中心金融专区平台已开发完成。 4. 安徽（淮南）大数据交易中心主体平台迭代升级工作正在持续推进。
44	新开通5G基站1200个。	市经信局	建成开通5G基站213个。
45	制定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市发改委	起草《淮南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待修改完善后印发。
46	面向煤电化气产业链和制造业企业需求，积极培育壮大工业设计、检测检修、智慧管理、货运物流等服务业。	市发改委	以工业设计、检测检修为主的服务业产值同比增长34.7%。
47	加快省级“灵活用工”服务监管平台建设，吸引龙头企业来淮设立区域总部、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培育1家5A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人力资源及关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	1. 灵活用工平台服务与监管平台完成基本功能模块开发，自4月1日起选择部分平台企业集中数据采集。2. 支持人力资源机构举办各类专场招聘会、校企对接会等招聘活动。
48	实施省促进皖北振兴“一县一策”重点举措，支持寿县、凤台县加快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建设，推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突破、经济社会全面加快发展。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制定出台《淮南市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快突破引领经济社会全面加快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召开全市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快突破引领经济社会全面加快发展推进会。

49	支持田家庵区发挥主城区优势，提升城市业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市发改委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制定出台《促进田家庵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一季度，田家庵区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0 家。
50	支持八公山区、谢家集区、大通区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盘活工矿废弃地和城中村资源，加快新兴产业导入。	市发改委 市自规局	三个区已纳入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中心城区范围。
51	支持潘集区依托煤电化产业资源，加快发展优势产业，积极实施城市更新，逐步理顺税收征管体制，大力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1. 调整了淮河能源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税收和平圩电厂四期、潘集电厂一期、二期、田集电厂三期项目财政税收征管体制。2. S63 怀远至凤台高速淮南段、S10 扬州至淮南高速、G345 潘集区田集至姬庄子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淮河大道北延跨淮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正在进行设计招标工作。
52	支持毛集实验区推动焦岗湖景区提档升级，打造淮河流域休闲旅游度假胜地、乡村振兴示范区。	市发改委 市文旅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下达毛集实验区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71 万元，衔接资金支付 664.89 万元。毛集实验区焦岗湖冰雪农旅综合体项目已开工建设。
53	制定开发区“一区一策”扩量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	市发改委	督促指导六大省级以上开发区制定开发区提质扩量增效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印发。

54	支持市经开区（大通工业园）扩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制造产业。	市发改委 市卫健委 市经信局 市自规局	制定出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提质扩量增效实施方案（2023-2025年）》，重点加快推进建坤制药经高端原料药、蝶阳机械精密机械零配件等项目建设。
55	支持市高新区（谢家集智造园区、田家庵现代产业园）重点发展大数据、新型显示、智能家电产业。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制定出台《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扩量增效实施方案（2023-2025年）》，支持高新区围绕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打造“一区一业一样板”项目，重点加快推进芯视佳硅基OLED微显示器、英众智能电子终端等项目建设。
56	支持潘集经开区（煤化工园区）重点发展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重点加快推进赛纬锂电池电解液、普碳二氧化碳基聚碳酸酯多元醇等项目建设。
57	支持寿县经开区（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蜀现代产业园）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现代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投促局	制定出台《安徽寿县经开区提质扩量增效实施方案（2023-2025年）》，重点加快推进50Gwh锂电池及材料一体化产业基地、菱天汽车零部件等项目建设。
58	支持凤台经开区重点发展光伏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配件、精细化工产业。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制定出台《安徽凤台经济开发区提质扩量增效实施方案（2023-2025年）》，重点加快推进中环中清（凤台）新能源光伏、混动汽车核心部件等项目建设。
59	支持毛集经开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绿色食品产业。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出台《毛集经济开发区提质扩量增效实施方案（2023-2025年）》，重点加快推进年产10万台智能车载终端、毛集智慧农业科技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

60	完善“赛马”机制，改进考核办法，激励各县区、开发区在沪苏浙找标杆、在全省进前列。	市发改委	制定出台《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快突破引领经济社会全面加快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召开全市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快突破引领经济社会全面加快发展推进会，督促指导六大省级以上开发区明确对标学习园区、科学制定开发区提质扩量增效实施方案。
61	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实施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计划，开展全省百强民营企业培育行动，支持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发展，加快打造一批百亿级龙头、十亿级企业，力争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0%。	市经信局	起草《淮南市推动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暨百强民营企业培育行动若干举措》，建立省民营百强企业培育库。省民营经济考核小组尚未反馈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数据。
62	加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制定出台《淮南市实施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金融机构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6.71%，较去年同比增长17.84%。
63	在更大范围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增强政策时效性和精准性。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召开“免申即享”工作培训会，依托淮南市“城市大脑”项目完成淮南市惠企通平台建设，已上线78条免申即享政策，兑现金额3697.25万元，惠及企业389家。

64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商联 市司法局	1. 市经信局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对企业家反映问题进行了办理。2. 市市场监管局协助万泰电子申报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3. 市工商联分别举办民营企业与检察长、法官面对面活动，成功调解民营企业案件纠纷48件。4. 市司法局受理涉及民营企业商事仲裁案件21件。
65	实施创业淮南行动，积极支持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新的经济形态和模式不断涌现。	市人社局	实施创业淮南行动，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人员、科研人员、退役军人等创业者1082余人。开展创业培训531人。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1.6亿元，新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30.09亿元。
66	新增市场主体4.5万户、民营企业1万户，民间投资增长15%以上。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市场主体1.3228万户，民营企业0.2852万户。一季度，民间投资同比下降13.2%。
67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措施，用好我市支持产业发展“60条”等政策。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我市支持产业发展“60条”等政策，优化操作办理流程，建立惠企通平台，在产业政策60条内确定免申即享项目。一季度，我市共争取第一批2023年省级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516.9万元，已全部拨付企业；组织开展2022年度市财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免申即享类第一批）兑现工作，兑现资金545万元；兑付企业产业政策免申即享资金3069万元，约占全年资金22%。

68	开展千名干部入企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联系帮扶民营企业，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健全大中小企业产业链配套产品采购对接机制。	市经信局	印发《关于印发〈淮南市“千名干部入企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全市 112 户重点工业企业、891 户县区（园区）工业企业实施干部入企包保服务。
69	新增直接融资 120 亿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36 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 20%以上。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行淮南中心支行 淮南银保监分局	新增直接融资 60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22.41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09 亿元，增长 10.30%。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126.1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85 亿元，增长 24.54%。
70	支持建筑业企业提升资质、扩大市场，建筑业产值增长 20%左右。	市住建局	一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24.26 亿元，同比增长 9.2%，居全省第 6 位。
71	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因时因地推动房地产市场有效提升，房地产投资增长 13%。	市住建局	一季度，房地产完成投资 45.61 亿，居全省第 3 位。
72	精准谋划项目，建立万亿元项目储备库。	市发改委	组织县区、园区、市有关单位完成第五轮亿元以上重点项目谋划工作，谋划项目 2525 个、总投资 12497.21 亿元，2023 年计划投资 1821.78 亿元。
73	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在中央预算内和省级补助、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政府专项债等方面争取更多淮南项目纳入全省布局、进入全国盘子。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财力性转移支付 57.14 亿元，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2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6.5 亿元，争取再融资债券 63.6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6 亿元。

74	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推进三产“锻长补短”，落实“徽动消费”行动，实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加快发展线上消费，支持城乡居民增加住房改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促进聚集性、接触性消费加快恢复。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印发《关于印发 2023 年春节期间“品质生活 徽动消费 暖购淮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年货大街”活动、“徽动消费 乐享淮南”--潘集车展、“徽动消费，绿色家电”美的户外体验节、淮南家电节等活动。
75	新增限上商贸单位 130 家。	市商务局	一季度，新增限上商贸单位 91 家。
76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15 家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以上。	市发改委	一季度，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13 家。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2%。
77	组织实施好“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	市发改委	全面启动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已完成编制单位招标。
78	扎实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市统计局	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制定 2023 年度五经普初步工作方案和重点工作安排计划。
79	坚持重点项目月调度推进机制，以实绩为导向强化考核奖惩，提升协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竣工投产率。	市投促局 市发改委	正在修订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激励办法。
80	加强专班招商、驻外招商、以商招商，精耕细作重点区域，构建招商联合体。	市投促局	起草调整组建市驻点招商组具体工作方案，围绕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设立市投资促进局驻闵行工作组，驻点招商组由 6 个增至 13 个。

81	加强产业链生态招商，建立龙头企业招商激励机制。	市投促局 市经信局	各专班成员单位接待客商 24 批次，洽谈项目 13 个，投资 77.3 亿元，目前已签约项目 1 个，总投资 1 亿元。一季度，我市在“双招双引”平台共录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目 48 个，总投资 229.2 亿元。
82	加强基金招商，用好产业母基金，争取省产业基金更多参股淮南基金。	市投促局 市财政局 市产发集团	市科技局拟组建雏鹰计划专项子基金；市经信局拟组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期子基金；市投资促进局新成立总规模 10 亿元的安徽聚合胜帮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兴淮基金规模增加至 26 亿元。
83	加强标准化厂房招商，建成标准化厂房 208 万平方米、新入驻企业 180 家以上。	市发改委 市投促局	推进现代制造业产业园建设进度，目前全市在建产业园 30 个、总建筑面积约 424 万平方米，在建、已建成产业园入驻企业 222 家。
84	实施“凤还巢”计划。	市人社局	制定出台《淮南市“凤还巢”活动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85	支持本土企业“二次创业”，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	市经信局 市投促局	起草《淮南市鼓励本土企业“二次创业”若干举措（送审稿）》，已征求各单位和县区园区意见，并通过公平竞争审查。
86	引进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上、10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分别不少于 200 个、7 个、3 个。	市投促局	一季度，全市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67 个，5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3 个，10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0 个。

87	强化市领导包保推进重大项目，健全完善重大项目周调度、重点项目一月双调度、“管行业必须管投资”、投资“赛马”激励等机制。	市发改委	修改完善管行业必须管投资工作机制，制定市领导包保重点项目清单，针对开工、纳统进度滞后的项目每周报市政府调度。
88	亿元以上省重点项目新开工 240 个、续建 330 个、竣工 90 个以上。	市发改委	新开工项目 62 个、开工率 45.93%，已竣工项目 10 个，竣工率 12.05%，完成投资 141.58 亿元、投资完成率 20.91%。
89	工业投资增长 25%以上。	市经信局	一季度，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21.3%，居全省第 7 位。
90	制造业投资增长 30%以上。	市经信局	一季度，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2.2%。
91	技改投资增长 20%以上。	市经信局	一季度，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25.2%，居全省第 6 位。

92	加快 S16 合周高速淮南段、S19 淮桐高速淮南段建设，开工建设 S63 怀远至凤台高速、S10 扬州至淮南高速。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控集团	1. S63 怀远至凤台高速淮南段：已完成工可路线方案行业审查，正在编制完善工可报告，并开展节地、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用地预审、稳评、地震安评等工可前置专题研究以及环评、地灾、压覆矿、文物、防洪、涉铁方案设计等相关专题编制工作。2. S10 扬州至淮南高速：已完成工可路线方案行业审查，正在编制完善工可报告，正在开展节地、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用地预审、稳评、地震安评等工可前置专题研究以及环评、地灾、压覆矿、文物、防洪、涉铁方案设计等相关专题编制工作。3. S16 合周高速淮南段：已完成施工便道 20510m、路基填筑 66726m ³ 、桩基施工完成 287 根、立柱 8 根、桩系梁浇筑 4 道、圆管涵完成 8 道。4. S19 淮桐高速淮南段：正在开展用地组卷报批，用地组卷报批于 3 月 23 日组卷完毕，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市级审查。
93	加快寿县至霍邱公路改扩建、毛集至颍上公路改扩建等 13 个国省干线项目进度、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寿县段等项目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控集团 寿县政府	G345 毛集至颍上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工可报告已报市发改委审查，G328 寿县至霍邱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S230 瓦埠湖大桥及连接线工程、G345 凤台至毛集快速通道新建工程、S239 许凤路阜淮铁路升级改造工程、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正在施工中，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寿县段项目现场完成桩基根数任务量的 33.6%，土地组卷补正材料近期报自然资源部审批。

94	推进合淮市域铁路、合新六城际铁路等项目前期。	市发改委	合淮市域铁路已纳入合肥都市圈规划，合肥都市圈规划已报国家发改委待批。
95	力争谢家集通用机场开工。	市交通运输局 谢家集区政府	正与中国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协调现场踏勘事宜。
96	大力发展港口经济，加快江淮枢纽港、大通港口物流园、皖江物流综合码头等8个项目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控集团	中铁中房大通洛河作业区港口物流园、淮南港3号水上综合服务区、大通港区珍珠综合码头正在有序施工；江淮枢纽港寿春作业区、何台作业区、淮南港寿县港区新桥综合码头、凤台新港码头正在开展前期工作；陶圩综合码头正在实施进港道路施工。
97	编制铁路发展利用规划，盘活铁路专用线资源，推进接轨联网，充分发挥铁路资源优势。	市发改委	对接中铁上海设计院，详细梳理我市现有铁路资源，目前正在编制铁路物流利用规划。
98	编制现代仓储物流基地规划，整合工矿用地、专业化仓储等资源，发展多式联运，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壮大现代物流产业。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淮南交控集团、淮南市珍珠水泥厂、安徽中志轨道有限公司正在申报第三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启动建设规范化综合性货运枢纽前期工作。
99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完善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提升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水平。	市教体局	起草了《淮南市中小学布点规划(2022-2026年)》。
100	加快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省级实验区建设，推进八公山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区。	市教体局	开展首批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市级实验区和市级实验学校遴选。八公山区已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级初步认定。

101	支持安理大创建世界一流学科和国内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	市教体局 市科技局	推荐安徽理工大学创客空间申报省级众创空间，市财政每年安排市第一人民医院 5000 万元左右上划基数，高新区每年为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园提供 500 万元运行经费。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 13 个参评学科 8 个学科榜上有名，6 个主体学科提档进位。
102	支持淮南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打造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市教体局	支持淮南师范学院申报淮河生态经济带应用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项目，跟踪调度淮南师范学院产教融合创新平台设备购置项目贴息贷款签约、发放情况。
103	支持淮南联大、淮南职业技术学院联合申办职业教育本科，打造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	市教体局	淮南联合大学与淮南职业技术学院成立联合申办职业教育本科领导小组，对相关指标数据进行了统计。支持联大建设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市财政落实生均拨款政策，年初预算安排 7700 万元。发放淮南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设备购置项目贴息贷款 1900 万元。
104	加快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淮南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等项目建设。	寿县政府 市教体局	淮南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完成项目改造 EPC 招标，施工方已进场施工。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食堂主体结构基本完成，学生宿舍、教学楼及大部分系部实训楼已完成部分基础施工，其余建筑已全面开工在建。
105	落实科技创新“栽树工程”，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	市科技局	对全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情况开展了督查。
106	开展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和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引领行动。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60 家。	市科技局	淮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153 家，已完成入库目标任务的 47.7%。

107	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无研发活动和无研发中心“两清零”。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起草《淮南市关于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无研发活动和无研发中心“两清零”实施方案》，建立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库，入库企业 27 家。
108	加快煤基固废新材料产业共性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打造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市科技局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管委会与安徽理工大学成立淮南安理大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理工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和项目 43 个，吸纳就业 212 人，授权发明专利 1 个，转让发明专利 4 个，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个，软件著作权 43 个，申报安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6 家。
109	加强与中科大合作，推动“鲲鹏计划”在淮实施。	市科技局	与中科大开展两轮会商，研究推进“鲲鹏计划”实施工作，目前双方暂未签订“鲲鹏计划”合作协议。
110	深化与合肥科学岛创新合作，推进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建设新能源先进制造中心，争创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市科技局 高新区管委会	起草《建设新能源先进制造基地合作框架协议》。安徽理工大学在合肥建设了安徽理工大学高等研究院（合肥），参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组建。
111	加大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 120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20%。	市市场监管局	一季度，共申请商标 992 件，拥有有效商标 25595 件，办理专利质押 21 件、商标质押 15 件，办理知识产权案件 36 件，罚没款 20.56488 万元。
112	出台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意见，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0%。	市科技局	制定出台《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意见》。

113	<p>开展“淮聚万才”行动，引育各类人才2万人以上，新培育“50·科技之星”创新团队10家以上，推动毕业实习、就业见习与留淮就业无缝衔接。拓展淮南市“优才卡”服务功能，建设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p>	<p>市人社局 市人才办 市教体局 市科技局</p>	<p>1. 举办“春风行动”、“2+N”特色招聘、“接您回家”“工会送岗位、乐业在江淮”等专项活动。2. 摸排各县区“50·科技之星”创新团队建设情况。3. 淮南一中、二中等5所省级示范高中引进应届硕士毕业生49人。4. 制定《淮南市“淮聚万才”行动实施方案》，市人才办会同市公安局在全市驾管、出入境业务窗口加挂“优才卡”优先办理标识，为高层次人才开通驾管、出入境办理绿色通道，为全市人才户籍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p>
114	<p>推进技工强市建设，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p>	<p>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p>	<p>市人社局推进技工强市建设，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3540人；市总工会完成2022年度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进展情况考核，起草《2023年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要点》。</p>
115	<p>加快合淮同城化发展。发挥新桥片区“桥头堡”作用，加快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建设。支持市高新区、市经开区围绕合肥重点产业加强协作，等高提升公共服务水平。</p>	<p>市发改委 寿县经开区管委会 高新区管委会 市经开区管委会</p>	<p>编制《合肥市淮南市2023年重点合作项目及合作事项计划》，参与合肥都市圈规划编制，新桥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总体规划获省政府批复，推动淮南高新区、经开区与合肥市园区开展园区共建合作。</p>

116	加快闵行·淮南科创产业园、科创孵化基地建设，支持县区园区深化对口合作。	市发改委 市投促局	闵行·淮南科创园、科创孵化基地已正式挂牌。各县区（园区）加强与闵行交流，赴闵行开展招商引资。
117	新签约上海来淮投资项目数、资金额均增长 15%以上。	市投促局	新签约上海来淮投资项目 11 个，总投资 153.08 亿元，分别增长 57.14%、1024.76%。
118	加快建设中国（安徽）自贸区淮南联动创新区，推动投资贸易便利化。	市商务局	市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专题听取了我市安徽自贸试验区淮南联动创新区建设进展情况及下步工作建议。市商务局赴市经开区、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开展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淮南联动创新区建设工作调研，召开安徽自贸试验区淮南联动创新区建设推进工作协调会。
119	深化国际友城合作，积极开展双边交流。	市政府办 (外办) 市商务局	市外办逐步恢复重启与国际友城鲁塞市联系，积极对接 2023 年世界制造业大会中的外国友好周活动等重点涉外活动。市商务局印发《淮南市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淮南市落实 2023 年“徽动全球”万企百团出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积极谋划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越南开展经贸合作活动。
120	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壮大工程，进出口总额、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增长 15%以上、20%以上。	市商务局	完成进出口总额 18.2 亿人民币，增长 5%，增幅居全省第 11 位。实际到位外商直接投资(FDI) 1748 万美元。

121	高水平编制完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实施城市更新“十大工程”。	市自规局 市住建局	1.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 完成2021年、2022年城市体检工作，形成城市体检报告；制定《淮南市2023年度城市更新“十大工程”实施方案》。截止3月底，新增城市停车泊位10074个、城市绿道6公里，完成城市燃气管道、供水管道、排水管道、供热管道等更新改造90.5公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100%，新增“口袋公园”5个以上，新增、改造提升城镇园林绿地面积29.6万平方米，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52亿元。
122	坚持城市南向发展不动摇，以山南新区为主战场实施城市开发，抓好片区城市设计及单元规划编制，推动谢家集区、大通区与山南新区毗邻区联动发展，推进项目大建设、功能大配套、品质大提升。	市自规局 市住建局 高新区 管委会	启动山南新区高铁南站片区城市设计及单元规划编制前期调研工作。推进高新区项目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6.7亿元，同比增长10.8%。开工建设淮南英众智能电子终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42个，加快建设中车瑞达等重点项目45个，竣工鑫博显示背板等重点项目16个。完善“一河三山、一主两翼、四城四平台”的中心城区格局，推动谢家集区、八公山区和大通区两翼的城镇功能与空间布局与山南新区毗邻区联动发展。

123	<p>开工建设春申里商业街、汤洼大坝公园、双创人才公寓、文化发展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市中医院新院、春分中学、芙蓉苑等项目，建成北师大淮南实验学校、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区、高新区人民医院、香樟苑六期等项目，不断提升人口集聚度、城市宜居度、经济密集度。</p>	高新区管委会	<p>春申里项目完成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招标、项目备案、工程设计招标；汤洼大坝公园 1#、2#地库主体施工完成，游客驿站主体结构封顶，湖体出土完成约 93%；双创人才公寓项目因选址调整，暂无土地指标，地块内涉及三普文物点三元孤堆墓葬，需指标下达并完成考古挖掘后才能进行项目建设；文化发展中心正在进行初步设计；市中医院新院医技楼、科研行政楼主体结构封顶，住院楼 12 层结构完成 90%；春分中学项目小学教学楼基础部施工完成，中学教学楼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完成；芙蓉苑项目二期一标段完工验收，二标段正在进行各单体主体结构施工；北师大淮南实验学校各单体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区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完成；高新区人民医院主体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水电消防安装工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装饰装修工程收尾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施工；香樟苑六期已完工，正在进行各专项验收办理。</p>
124	<p>加快以田家庵区为重点的棚户区改造，紧抓姚家湾、新淮村等 9 个片区攻坚，一体实施城市内涝治理、公共设施完善；统筹山南山北联动发展，推动老城区人口和功能有序向山南疏解。全市改造棚户区（城中村）27070 套、老旧小区 29 个，持续巩固改造成果，投入使用保障性租赁住房 23608 套。</p>	市住建局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p>1. 田家庵区姚家湾片区城中村改造 7 个棚改项目、3435 套任务录入保障房系统，龙王沟末端周边地块、老油厂片区等 2 个地块即将开展征迁。2. 全市 29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两县三区，目前，军分区家属区改造已开工，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凤台县已挂网招标，寿县、八公山区正在完善挂网前手续。棚改已开工 9731 套，开工率 36%；新筹集保租房 10036 套，筹集率 43%。</p>

125	以春申湖片区为重点推进城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打造城市生态修复示范区、资源型城区转型样板区。	市发改委 市建发集团 市自规局	淮南市西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完成投资3.1亿元，李一矿生态修复项目正在全面实施，完成治理约4566亩。
126	统筹解决“难安置”“办证难”问题。	市自规局	全市35个“难安置”项目7138套安置房，已完成治理任务28个，完成安置5302套，完成率分别为80.00%、74.28%。梳理排查8个涉企不动产历史遗留“办证难”项目，已办结5个项目。
127	推进龙王沟等3条城市水系综合整治，改造更新城市排水管网21公里。	市住建局 田家庵区政府	1. 正在开展老龙王沟、洞化截洪沟排查整治，已完成东苑菜市场段、淮河农贸市场段、东苑西区段、政法小区段箱涵清淤和破损设施修复。2. 学院路雨水箱涵建设正在挂网招标。3. 龙王沟永安大市场段改造设计方案已完成。
128	建成龙湖公园游乐园、天一菜市场、上郑菜市场等项目。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田家庵区政府	天一菜市场正在推进建设；上郑菜市场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配套工程施工，预计6月底正式投用；龙湖公园游乐园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129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	市住建局	完成龙湖路、洞山路、朝阳路等机动车行道维修8200平方米、人行道2.5万平方米，更换、维修检查井盖及雨水篦子80余套。完成城区供水、燃气、雨水、污水管网改造90.5公里，完成年度计划的51.95%。完成机械厂路、东部路网、西部路网大中修改造施工图设计。

130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新建口袋公园、街头游园 15 个。	市住建局	分解下达 2023 年度口袋公园、街头游园建设任务，正在开展选址和方案设计，目前已完成谢家集区、八公山区、田家庵区 7 个游园建设。
131	打造一批“席地而坐”的城市客厅。	市文明办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文旅局	市城管局印发“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创建实施方案、作业标准要求、考核评价办法，首批打造“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创建区域 3 处。市图书馆阶梯书墙供市民驻足休息、阅读打卡，一季度接待读者近 6 万人次，开展活动 82 场。
132	完成城建投资 350 亿元以上。	市住建局	一季度，城建完成投资 52 亿元。
133	开工建设和风西路等 12 条市政道路。	市住建局	已开工建设学院路下穿、和风西路等 9 条道路。
134	加快中兴路下穿工程进度，开工建设学院路下穿工程、东支一路，启动淮河大道北延跨淮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市住建局 市林业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控集团 市自规局	中兴路下穿工程已完成 3 号箱体、5 号箱体预制和养护工作。学院路下穿工程项目于 4 月 16 日正式开工建设。东支一路项目立项、生物多样性保护论证和施工图审已完成，正在办理林地、农地报批。淮河大道北延跨淮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已获省发改委核准项目代码，正在进行设计招标工作。

135	加大淮河岸线整治力度，打通淮河城市圈堤道路。	市水利局	实施淮南市城市防洪圈堤达标建设工程、淮南市城市防洪圈堤达标建设工程（老应段 K0+000～K1+963.9 段）、淮河干堤黑李下段堤防修复工程、石姚段水源地基础设施及防汛道路工程建设。目前，淮南市城市防洪圈堤达标建设工程（老应段 K0+000～K1+963.9 段）及淮河干堤黑李下段堤防修复工程已基本完成。
136	建成山南水厂，推动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全覆盖。	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	为配合武王墩墓建设项目的外形，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楼栋整体外立面和围墙正在重新深化设计。目前，因该项目为历史遗留问题，办理施工许可证缺少要件，首创水务、市住建局、高新区管委会正在积极协调推进。
137	完成 110 千伏舜南输变电等工程建设，不断提升供电可靠性。	淮南供电公司	110 千伏舜南输变电工程于 4 月 10 日启动投产。舜南变 35 千伏配套线路送出工程完成设计图纸交底和现场交桩复测，已进场施工。
138	启动智慧燃气项目建设，实现老旧燃气管网应改尽改。	市住建局	智慧燃气项目已成立项和方案设计工作。市政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全部完成，小区内部庭院管网改造已完成 165 公里。

139	坚持精细化精致化管理，加快“城市大脑”项目建设运营，持续开展城市体检。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1. “城市大脑”项目主体功能已完成建设，并启动试运行，为全市20余家单位、30余个系统或场景提供了数据、视频、地图等全方位服务。2. 优化“五个网上”智慧城管系统创新应用，采集督办城市管理问题37953件，结案率达98%以上。3. 正在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统一部署，起草2023年度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140	谋划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市住建局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内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支队对接，谋划电梯、消防、供热等领域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
141	以沿街外立面、架空线缆等综合整治为突破口，打造一批示范道路、示范街区。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修订完善《淮南市城区架空线缆整治方案》，编制城市内涝治理一期工程可研文本，谋划人民路、青年路等两条道路照明、绿化、交通、杆线、建筑外立面整治项目，开展沿街外立面、出店（占道）经营、非机动车乱停放等九大攻坚行动，解决各类重点问题1434件。
142	科学统筹道路管网建设维修等市政工程，着力解决道路反复开挖问题。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开挖管理的通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向市中燃公司等管线建设单位送达《关于申报2023年度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计划的函》，对重复掘路、挖掘新路和重复申报的项目实行从严控制，减少开挖次数。

143	推进“皖美红色物业”建设，持续提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市住建局	1. 指导街道、社区组建业主委员会。截至目前，小区业委会组建比例达到 65.06%。2. 开展市级示范（优秀）住宅小区创建工作，目前已完成实地测评工作，正在进行综合评价。
144	加强垃圾分类终端处置项目建设，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市城管局	编制《淮南市环卫工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科学统筹垃圾分类体系建设规划布局，从省住建厅争取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 200 万元。在住建部开展的全国 297 个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季度评估考核中，我市综合排名第 91 位。
145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勠力同心、全力以赴，确保创建成功。	市文明办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召开创城攻坚调度会 7 次，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5 次调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其他市级领导累计调度督导 50 余次，有效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环境卫生整治、架空线缆整治、公共秩序管理等重难点工作。顺利完成全国文明城市第二轮实地测评，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测评组对我市的居民小区、背街小巷等 29 种类型 62 个点位进行了实地测评。
146	完成战国楚王陵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启动遗址公园建设。	市文旅局	战国楚王陵考古遗址公园规划通过省文物局专家验收和市规委会审核，完成遗址公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待修改完善后报请市发改委立项。
147	完成江淮运河（淮南段）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加快江淮运河百里画廊建设。	市文旅局	《江淮运河（淮南段）保护利用发展总体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

148	谋划大八公山保护开发，提升八公山风景区、寿州古城保护利用水平。	市文旅局	谋划“淝水晋军大本营山地文旅综合体”项目，八公山风景区文旅提升工程正式开工建设。
149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建成非遗文化街区，开展非遗展演和“非遗购物节”活动。	市文旅局	在人民公园下沉广场建成投用1952街区，举办2场1952大舞台非遗专场展演。
150	挖掘山水资源、文化资源，开展旅游推介，推动优质文创产品和旅游产品开发，提高文化旅游业发展水平。	市文旅局	1. 举办“淮南市文旅合肥推介会”，签订了《淮南、合肥两市2023年游客“互送互游”战略合作协议》。2. 在淮北、合肥组织开展特色美食集中展示推介。3. 开展“相约安徽·向春而行”百家媒体淮南旅游推介活动。
151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粮食安全两条底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市乡村振兴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出台《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印发《2023年淮南市脱贫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工作要点》，全市小麦播种面积322.1万亩，油菜播种面积25.12万亩。2. 组织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会，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截至3月底，全市共清理农村生活垃圾6.8万吨，清理乱搭乱建3600余处，清理村内沟渠3200余处。3. 做好2023年改厕工作，目前已完成改厕4744户。4.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下达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4233万元，开工建设乡村振兴项目330个，开工率85.5%。
152	粮食播种面积790万亩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310万吨以上，确保大豆、油菜种植面积只增不减。	市农业农村局	省下达我市的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已分解到县区。目前，全市小麦播种面积322.1万亩，油菜播种面积25.12万亩。

153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开展土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 24 万亩，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 万亩、补充耕地 1 万亩。	市自规局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耕地项目完成立项 7882 亩，超额完成一季度任务，完成全年 1 万亩任务的 78.82%；增减挂钩完成 1098 亩，完成全年任务 5.49%，推进速度严重滞后；已分解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4 万亩，各县区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
154	全面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	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上报、专班组建、样点校核工作。
155	深化与省农垦集团战略合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开区管委会 寿县政府 凤台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赴淮南农场对接，组织开展农业科技（良种示范）合作，创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1 个，推进建设淮南农场智慧农业项目；市经开区与淮南农场开展合作，招商签约四川商投启禾中央厨房项目，总投资约 3 亿元；寿县制定《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将省农垦集团寿西湖、正阳关农场公司纳入财政支持范围，推进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在全县建设小麦良种繁育基地 10 万亩；凤台县把深化与省农垦集团战略合作工作作为农业“一号工程”，与省农垦集团大托管工作凤台专班合力推进“三区”建设。

156	做实做强淮粮集团，推进高标准粮仓建设，提高粮食仓储管理水平。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淮粮集团、淮南粮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淮南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正式成立，完成粮食一库、二库、三库、四库、西山粮库 5 家企业资产整合重组及改制工作。2. 完成对安徽农管家公司的国有控股改造，实施绿色智慧仓储设施提升工程，目前正在办理规划手续。3. 积极向上争取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支持，完成新增省级储备粮 7800 吨收购入库任务，积极推进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设。
157	推动农业生产“大托管”提质增效扩面，实施“小田变大田”20 万亩，开展 200 个整村托管试点，全程托管 300 万亩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 2023 年春季小麦、油菜大托管核验工作，覆盖 635 个村、1400 个经营主体、120 万亩耕地。完成“小田变大田”面积 5.7 万亩，完成土地整理约 2 万亩。
158	推进“两强一增”行动，更好发挥农业科研机构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建立科技特派员评价激励机制，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制定《淮南市科技特派员服务行政村考核细则》，建立科技特派员评价激励机制，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春耕生产活动，围绕农业生产大托管，指导种粮大户开展春季小麦田间除草技术指导。
159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聚焦淮南牛肉汤、八公山豆腐等特色产业，量身定制政策措施，强化资源整合、文化植入、品牌推广，推进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1. 农业农村部公示 2023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我市入选两个优势特色集群（皖北大豆和沿淮糯稻），一个农业产业强镇（八公山镇），争取 1.08 亿元中央资金。2. 组建淮南牛肉汤工作专班，开展淮南牛肉汤产业调研，编制淮南牛肉汤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起草支持政策措施。

160	开展农业全产业链建设行动，引导工商资本发展乡村产业，新增家庭农场 200 家，新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6 个。	市农业农村局	1. 一季度，新增家庭农场 180 家。2. 我市第三批 6 个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通过认定，全市共有 17 家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被省农业农村厅认定。
161	规上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一季度，全市规上农产品加工产值同比下降 8.1%，居全省第 15 位。
162	打响“淮畔粮品”“淮畔良品”区域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新认证“三品一标”产品 55 个。	市农业农村局	1. 淮畔良品签约合作产品共 30 个。2. 2023 年全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有序推进，已获批 8 家企业 31 产品，完成率 56%，22 家企业 60 个产品已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批。
163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业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已下达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任务发展衔接资金 1012 万元，16 个支持少数民族乡、村发展的衔接资金项目已全部开工，开工率 100%。
164	深化农村改革，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50 万元以上集体经济强村、“三变”改革村占比分别提高到 16%、83%。	市农业农村局	一季度，全市共有 17 个村实现了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16 个村经营收益达 50 万以上。三变改革村占比为 82.8%。
165	抓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市自规局	已启动 45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 320 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166	加快防疫、养老、教育、医疗等方面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出台《中共淮南市委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167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建设数字乡村。	市农业农村局	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数商兴农”等工程。一季度，全市农村产品网销额2.66亿元，同比增长9%。
168	实施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建设行动，新增库容1万立方米。	市农业农村局	全市有24个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建设库容23375立方米。
169	加快农田水利“最后一米”建设，健全运行管护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后管护工作的通知》，按照寿县、凤台县每亩2元，市辖区每亩3元的标准提高管护资金标准。目前，新建、改造灌溉机井1171眼、塘坝1572口、灌溉站432座、渠系建筑物4843座。
170	开工建设淮河峡涡段治理项目、瓦埠湖排涝站等重大水利工程。	市水利局	淮干峡涡段行洪区调整建设工程可研报告经水利部水规总院审查通过，目前设计单位正在进行可研报告修订完善。瓦埠湖排涝站可研报告已上报省水利厅审查。

171	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面完成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任务。	市水利局	1. 我市 2023 年淮河以南地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涉及寿县、田家庵区、大通区 3 处工程。其中，寿县 1 处改扩建工程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正在进行设备安装；田家庵区 1 处工程完成初步设计审批与挂网招标工作；大通区 1 处工程已开工建设，完成工程投资 280 万元。2. 我市 2023 年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涉及凤台县、潘集区、毛集实验区续建 4 处工程。其中，潘集区 2 处续建工程已完工；毛集实验区 1 处续建工程（首创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已开工建设，完成工程投资 266 万元；凤台县 1 处续建工程已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正在进行挂网招标。
172	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四好农村路”520 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1. 制定《淮南市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实施意见》，凤台县 66 台老旧公交车、190 余台老旧农村客运班车全部淘汰，更换为 112 辆纯电动公交车，寿县成立了楚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正在加快推进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工作。2. 520 公里四好农村路已开工，开工率 100%，目前，已完工 30 公里。
173	完成 7353 户改厕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改厕任务 4744 户。
174	完成 3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3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已完成 3 个，27 个正在建设，6 个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175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5%。	市住建局	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春节期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函》《关于开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月活动的通知》，一季度，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量 8.58 万吨，无害化处理量 8.58 万吨（全部焚烧处理）。
176	建成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 27 个。	市农业农村局	召开美丽乡村规划建设评审培训会，对 27 个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规划质量进行评审。
177	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市住建局	2023 年省下达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23 户，已全部开工建设，完工 32 户。
178	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持续开展“一点三线”环境卫生集中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淮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办法（试行）》，对全市 72 个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季度考核。一季度，全市共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6.8 万吨，清理乱搭乱建 3600 余处，清理村内沟渠 3200 余处。
179	切实加强乡风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乡村治理效能。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明办	推进乡村治理积分制和清单制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开展治理积分制 6 个县区、55 个乡镇、540 个村、6.84 万人；开展治理清单制 8 个县区，71 个乡镇、906 个村、11.32 万人。

180	持续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1. 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 15 个问题已经完成整改验收 10 个，1 个完成整改待验收；转办的 285 件信访件已经整改 276 件。2. 省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转办 423 件信访件已全部完成整改，反馈的 5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50 个；省第三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已经印发整改方案，正在落实 104 个整改措施清单；转办的 360 件信访件已经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356 件。
181	聚焦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巩固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态势。	市生态环境局	1. 强化涉 VOCs 企业监管，截至 3 月底，累计排查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问题 91 个。2. 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出动洗扫车 46544 台次，洒水车 17218 台次，执法人员 225 人次，检查在建工地 547 个（次），开展渣土受纳场现场检查 12 轮次。3.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截至 3 月底，累计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1116 台次，查处冒黑烟或驶入控制区等问题 17 起。
182	推深做实河（湖）长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	市水利局	印发《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3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做好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启动 2023 年度省级幸福河湖（茨淮新河凤台段、茨淮新河潘集段、寿县九连塘）建设工作，对全市设立县级河湖长的河湖以及纳入第一次水普名录、安徽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河湖实施健康评价、建立健康档案。

183	加大入河排污口治理力度，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确保国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淮南市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巡查整治力度，加强排污口综合整治，开展常态化岸线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漂浮物打捞、设备检修等，每月对河道水质进行监测，保持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
184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市生态环境局	制定出台《淮南市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细则(细则)》，更新并公布了2023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185	压实企业和属地政府共同责任，高标准完成采煤沉陷区治理面积1.1万亩，搬迁安置群众6000人，着力打造采煤沉陷区治理的淮南样板。	市发改委 市自规局	组织采煤企业签订年度治理责任书，截止3月底，完成修复面积1715亩，搬迁安置群众940人。
186	深化林长制改革，实施森林质量提升行动、国省县乡干道绿化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淮河、江淮运河生态廊道建设。	市林业局 市交通运输局	全市新增公路绿化约1487.1公里，绿化面积约3457.2亩，完成率76.4%。起草《2023年淮南市林长制改革工作要点》，基本完成淮河、江淮运河生态廊道增绿扩量1891亩、森林质量提升57825亩的建设任务。
187	完成人工造林1万亩、农田林网建设276公里。创建省级森林城镇1个、森林村庄30个。	市林业局	完成人工造林1.2万亩，任务完成率120%；完成农田林网建设282公里，任务完成率102%；稳步推进1个省级森林城镇、30个森林村庄创建工作。
188	争创全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	市林业局	已申报2023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189	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市自规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林业局	1. 2023年底我市需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18个（自然恢复及转型利用类项目13个，工程治理类项目5个），其中，13个自然恢复类项目均已立项，5个工程治理项目中已竣工待验收1个、正在施工4个。2. 起草《淮南市2023年度生态修复攻坚行动工作推进计划》（征求意见稿）。3. 实施淮河江淮运河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基本完成淮河、江淮运河生态廊道增绿扩量1891亩、森林质量提升57825亩的建设任务。
190	理顺舜耕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体制。	市林业局	市人大常委会将《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起草《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正在修改完善。
191	完成八公山等6个自然保护地规划修编工作。	市林业局	完成全市6个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文本（初稿）编制工作。
192	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市发改委	制定《淮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向县区园区、重点用能企业分解下达年度能源消耗“双控”目标，建立能耗月报机制。
193	开展能源、工业等领域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行动。推动省级以上园区全面实施循环化改造。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推动全市6个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市经信局制定《淮南市2023年工业领域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实施工业领域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行动。

194	加快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园建设。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谋划建设项目 19 个，其中，已建成投产项目 6 个、在建项目 3 个，即将开工项目 6 个，谋划储备项目 4 个，预计总投资 18 亿元。
195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 30% 以上。	市住建局	一季度，全市新开工建设面积 105.52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开工比例为 30.46%。
196	积极构建清洁运输体系，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市交通 运输局	编制《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方案》上报国家工信部，一季度，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46 辆，更新新能源出租车 44 台。
197	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市发改委	制定《淮南市居民生活绿色低碳行动方案》，组织开展绿色建筑、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活动，推动形成崇尚节能良好氛围。

198	<p>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加强政策解读、舆论引导和科普宣传，加快推进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全方位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抓好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治工作，有效满足群众就医用药和生活需求。</p>	<p>市疫防办 市卫健委</p>	<p>1. 落实“乙类乙管”政策措施，加强病例报告和常规监测，全市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继续落实 7x24 小时开诊要求。2. 加快推进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疫苗接种。一季度，60-79 岁人群全程接种率为 92.78%，加强免疫率为 84.82%，80 岁以上人群第一剂接种率为 91.74%，全程接种率为 89.90%，加强免疫率为 74.34%。3. 扎实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将民营医院纳入医联体建设，持续推进以寿县、凤台两县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4. 建立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台账，充分发挥 1 家“市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中心”和 3 家“市防疫物资保障企业”作用，科学调整储备品种、数量。</p>
199	<p>深化平安淮南建设，推进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常态化，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p>	<p>市公安局</p>	<p>围绕治安防控平台九大系统模块，扎实推进信息化平台、前端应用、工作机制、队伍保障等建设，有力提升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水平。截至目前，侦破涉黑恶九类案件 37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16 名，打掉涉恶有组织犯罪团伙 4 个。</p>
200	<p>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开展“三个狠抓”专项行动，系统推进厂房仓库、大型综合体、城乡自建房等消防安全整治。</p>	<p>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p>	<p>制定《市消安委 2022 年度工作要点》《淮南市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针对厂房仓库、大型综合体、城乡自建房等重点场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 6 个月的专项整治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三个狠抓”专项行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p>

201	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攻坚百日行动以及电动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202	强化食品药品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制定《2023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监督检查）计划》，一季度对91家350台设备开展隐患检查，立案16起，罚没款62万元。2. 药品安全监管方面：实施药品春风行动和防疫药械稳质保价专项行动，检查药品经营企业843家次，立案查处22起；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776家次，立案查处1起；检查医疗机构351家次，立案查处17起；检查疫情防控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8家次，药品网络销售企业95家次，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95家次。3. 食品安全监管方面：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完成率100%，开展假香米排查，排查大米生产经营单位2089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253批次，完成任务总量的30.84%。
203	加强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应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等应急联动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预案管理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指导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编制工作。开展应急使命实战化演练，加强与合肥、六安、阜阳、蚌埠、滁州、亳州等市应急联动工作，签订七地市区域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协议。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市级应急救援队伍评选的通知》，起草《关于加强全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0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信访“四加”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解民忧清积案助基层”信访帮扶工作。	市信访局	全市信访责任单位满意率、参评率为 97.87%、97.6%，分别位居全省第 2 位、第 3 位。一季度，我市重复信访 195 件次，同比下降 49.6%。“解民忧清积案防风险”专项行动涉及我市 107 件，化解 107 件。
205	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全面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	市人防办	市、县（区）两级国防动员办公室挂牌成立，完成市、县（区）两级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调整和联合办公室设立，制定市国动委、联合办运行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国防动员工作运行机制。
206	加强人民防空工作。	市人防办	一季度，审批同步建设人防工程项目 9 个，约 1.9 万 m ² ，依法减免人防易地建设费约 156 万元。加快上窑国防动员训练基地项目建设。组织全市人防系统开展实战化训练演练，同时开展“3.1”国际民防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207	强化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促进军民军地融合发展，全力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强化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常态化开展优待证制发工作，做好烈士纪念设施底数摸排工作，争取 200 万元光荣院提质改造资金。加快推进市烈士陵园项目建设，完成烈士陈列馆主体结构建设。2.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技能培训，一季度培训 601 人，完成率 85%，合格率 93%，举办 12 场退役士兵就业专场招聘会。3. 促进军民军地融合发展，开展军地共建共为活动。4. 全力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召开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双拥工作重点调度会议，定期调度国防训练基地建设、市烈士陵园和市光荣院等重点项目建设，利用宣传栏、网站、电子屏等形式广泛宣传双拥城市工作开展情况。
208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3.6 万人。	市人社局	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0862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29.2%。
209	搭建常态化就业供需平台，培育提升一批功能完善、服务规范的零工市场。	市人社局	开展兼具信息登记、劳务维权、政策咨询等基本职能服务的零工市场论证规划调研工作，拟定零工市场建设方案。
210	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 4.5 万人次，发放创业贴息贷款 3.5 亿元以上，开发各类就业岗位 1 万个以上。	市人社局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3540 人次，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6 亿元。开发公益性岗位 3340 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数的 90%；开发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2347 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数的 93.3%。

211	推动青年人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与新兴产业人才需求紧密对接。	市人社局 市教体局	举办春季校园对接招聘会 4 场，组织中煤新集、中安联合、中环中清等 90 家重点企业进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
212	持续加强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支持和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市人社局	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 4588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67%；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994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55%。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11222 人，完成任务目标的 56%。实施青年见习计划，累计开发就业见习岗位 2347 个。发放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社保补贴 6 万元。
213	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和中等收入群体倍增工程。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积极与省发改委对接，持续跟进中等收入群体倍增工程实施情况，待国家、省文件出台后抓好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召开全市农民增收调度会，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大托管试点改革、产权制度和三变改革。市人社局印发《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提高我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月人均增加 387 元，创建充分就业社区 111 个，开展招聘活动 304 场次，开发青年见习岗位 2347 个、公益性岗位 3340 个，实施“创业淮南”行动，开展创业培训 531 人，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67 笔 1.6 亿元。
214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市人社局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共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8 起，涉及农民工 455 人，金额约 813 万元；受理国务院欠薪投诉平台案件线索 498 件，已办结 498 件，办结率 100%。

215	持续巩固提升“双减”成果。	市教体局	召开中小学课后服务集中汇报及督查工作会议，深入各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落实情况督查。开展规范培训日常督查，市县（区）两级出动检查人员 200 余人次，排查 136 家次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 195 份，排查从业人员 267 人次，叫停“隐形变异”违规培训行为 7 次，清除关停非法机构 3 处。推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目前已审批 83 家。
216	新改扩建学校 190 所。	市教体局	完成新改扩建学校项目前期工作，向各县区制定下发 2023 年项目建设任务。
217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市卫健委	继续开展紧密型城市医联体组建，督促寿县、凤台县严格按照“两包三单六贯通”的路径强化医联体建设。淮南市中医院加强与长三角地区中医名院合作，目前正积极与江苏省中医院联系合作，力争建设“长三角中医专科联盟”；寿县完成申报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准备工作；市县“智慧中药房”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计划近期履行招投标程序。
218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规范民营医院发展。	市卫健委	赴六安市金寨县学习考察综合医改工作，组织召开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交流讨论。将民营医院纳入全市统一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民营医院同质化管理和评价标准。

219	打造名医、名科、名院，引入上海、合肥等地优势医疗资源开展合作办医，争创国家、省区域医疗中心。	市卫健委	市淮河能源集团职业病防治院与上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就疑难疾病远程会诊诊断开展合作交流；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别与上海第九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东部战区总医院等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开展人员培训、学术交流等合作；凤台县人民医院与上海浦东新区公利医院签订合作协议。
220	深化国家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全民参保攻坚行动。	市医保局	1. 做好农村群众医疗保障工作，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实现参保动态全覆盖。2. 落实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一季度共办理医保关系转移业务 353 件。3. 推进 DIP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我市被省医保局确定为 2022 年度 DIP 支付方式改革省级示范城市，全面完成 2022 年度全市 DIP 清算，实现按病种付费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医保基金覆盖率 99%，提前完成国家、省医保局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221	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保障三重保障制度。	市医保局	认真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经办服务工作。一季度，城乡居民结算 86 万人次，其中基本医保结算 16862.54 万元，大病保险结算 1412.03 万元；职工结算 542 万人次，其中基本医保结算 90726.46 万元，大病保险结算 732.2 万元。

222	组织实施《淮南市爱国卫生条例》，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市卫健委	组织开展《淮南市爱国卫生条例》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实施《淮南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顺利通过省创卫专家组对淮南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工作。
223	大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市科协	市政府召开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 2023 年重点工作，一季度，新增科普中国注册量 5712 人、科普中国资源传播量 6120269 次 新注册科技志愿者 848 人、科技志愿服务队 77 个，34 家单位被省科协认定为 2022-2026 年安徽省科普示范单位，组织开展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推荐 30 件优秀作品参加第 38 届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224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化活动。	市文旅局 市文明办	1. 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帮扶礼遇工作，春节期间慰问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文明家庭 79 人，发放慰问金 8.1 万元。2. 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向省文明办推荐 2023 年度安徽省“新时代好少年”人选 2 人。3. 开展“志愿服务送关爱 文明实践树新风”主题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近 5000 场次，受益群众 27 万余人次。4. 全市完成送戏进万村演出 151 场次，完成率 18.15%，各级文化馆站累计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 826 场，服务人次 57.23 万人次。

225	加大文化名镇保护力度。	市文旅局	寿县正阳关镇古镇旅游开发已完成 5 处文物保护单位（古民居）保护维修工程，总体施工质量符合文物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要求。
22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加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供养，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	市民政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市社会救助领域“应享未享”“重复享受”“违规享受”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将 2082 名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 142 名困难群众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一季度，为 5 万人次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保障金 3131.9 万元；为 25.5 万人次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保障金 1.2 亿元；为 5.8 万人次特困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 4040.3 万元，护理补贴 571.7 万元；为 1179 人次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308 万元。
227	开工建设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创新社会福利保障区运营模式。	市民政局	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完成投资 766 万元。
228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市人社局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市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提高 5 元。

229	提高“一老一小”服务水平，启动失能老年人帮扶行动，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2000户，新增公办和普惠性托位5500个，确保老有颐养、幼有善育。	市教体局 市民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在大通区召开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六益”特色工作现场会，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推进我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市民政局印发《淮南市失能老年人帮扶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截止3月底，已完成670户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率达25.58%。
230	开展徽菜师傅培训1300人次以上，培训家政服务人员2.7万人次。	市人社局 市商务局	开展徽菜师傅培训1179人，完成目标任务的89.3%；培训家政服务人员13782人，新增家政服务人员2506人，完成目标任务50%。
231	建设市级口腔医院。	市卫健委	安医大一附院北区淮南院区（淮南市口腔医院）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目前委托省招投标集团开展市场调研，起草重点专科设置可行性报告及人员招聘方案。
232	新增停车泊位2万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000个。	市住建局	新增城市停车泊位10074个。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490个。
233	建成体育公园1个、全民健身中心1个、健身步道34公里。	市教体局	八仙阁体育公园因政策变动，需要重新修改招标文件；大通区全民健身中心正在进行主体框架浇筑；建成健身步道7.45公里。
234	整治提升城乡菜市场59个。	市商务局	完成城区菜市场提升改造13个，完成目标任务72%；完成乡镇菜市场提升改造23个，完成目标任务56%。

235	切实提高老年食堂、老年学校（学习点）建设运营管理水平。	市民政局 市教体局	市教育体育局联合市委老干部局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先进基层老年学校（教学点）评选活动的通知》，推进全市老年学校示范点位建设。市民政局推进老年食堂（助餐点）标准化建设，新增老年食堂（助餐点）60个，完成率35.09%。
236	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强化规划对发展的战略引领和管控约束。	市自规局	坚持规划引领作用，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根据各区、园区的发展需求，持续推进中心城区地块控规编制。
237	统筹有限资源，在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上优先向重大项目和民生领域倾斜。	市发改委 市自规局 市财政局	每周对重大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工作进行调度，定期召开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对接会，建立政银企对接平台，保障重大项目融资需求。
238	统筹新能源发展资源，科学配置建设指标，加大项目整合力度，科学布局上下游配套产业，切实将新能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	市发改委	编制全市新能源发展专项规划，推进集中式、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建设。目前，潘集区三峡黑河装机规模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16台机组已并网发电，加快推进国家电投窑河渔场二期10万千瓦光伏、中电潘集共享储能一期等储能项目建设。
239	统筹市辖区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建设，避免多头建设、重复建设、闲置浪费。	市发改委	指导市直部门、各县区园区谋划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立全市社会事业领域项目库。

240	统筹在淮高校、科研院所、央企省企资源，健全紧密对接交流机制，深化市校企共融发展，构建发展命运共同体。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教体局	支持安徽理工大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八研究所、淮河能源集团推进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参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重大项目建设。
241	坚持以土地资源配置改革为抓手，联动推进“标准地”改革提升、“亩均论英雄”改革突破、闲置低效用地清理攻坚。	市经信局 市自规局	制定《2023年全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意见》。目前各县区、园区完成数据系统录入工作。截至目前，全市供应工业标准地56宗，2617.61亩，价款4.68亿元，标准地供应比例70.89%。
242	出台差异化的财政奖补、科技创新、政府采购、用能排污、土地使用税、金融支持等配套政策，让优质资源更好更快地配置到好企业、好项目上。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税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自规局	市科技局完成第一批133家企业科技创新资金的兑现，资金总额1045万元。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和排放管理工作。市财政局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促进“政采贷”融资的意见》，引入亩均效益评价指标，对A、B类予以奖补扶持。市经信局起草《优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奖补政策实施细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建立重点项目用地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快速跟进、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淮南市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梳理46项金融产品清单和45项政府服务清单，及时推送给制造业企业和银行机构。市税务局配合市财政局出台差异化的土地使用税奖补政策，优化资源配置。

243	实施批而未供、闲置用地、低效用地全域治理，出台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意见和低效用地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坚持“一地一策”，盘活利用闲置土地 1570 亩、低效工业用地 2000 亩以上、闲置厂房 20 万平方米。	市自规局 市经信局	《关于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市经信局印发《淮南市低效工业用地和闲置工业厂房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建立低效工业用地和闲置工业厂房利用库，摸排各县区、园区低效工业用地和闲置工业厂房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摸底建库和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工作，全市已处置闲置土地 1604.1 亩。
244	制定实施财政解困三年行动方案。	市财政局	《财政解困三年行动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
245	理顺市区两级财政责任，压实区级财政“三保”兜底责任，建立重大项目前期经费保障、土地报批周转金、重点产业项目扶持等机制。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自规局	市发改委起草《淮南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市财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淮南市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土地报批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土地报批周转金，首批 2600 万元已到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落实 5%新增用地计划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项目以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助设施建设要求。

246	重视培植税源，依法加强征管，开展税源信息共享和税费协同共治试点等工作。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1. 制定《淮南市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实施方案》，潘集区开展基层税费协同共治试点，凤台、寿县、田家庵、大通等县区细化本级贯彻实施方案，用好税费协同共治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督导考核4项机制。2. 待省税源信息共享机制文件出台后，建立健全我市税源信息共享机制。
247	实施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考核，推动财政资金整合和分配方式改革。	市财政局	制定《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务清单》《淮南市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手册（2023）》，加强支出政策管理，严格控制超出财力承受能力支出政策立项审批，完善现行财政支出政策的定期评估和动态退出机制。
248	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严控一般性支出。	市财政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2023年“三公”经费、会议费管理的通知》，一季度全市“三公”经费支出1209万元，同比下降9.4%，其中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340万元，同比下降16%。
249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管控政府债务风险。	市财政局	积极争取隐性债务置换试点，赴财政部对接了解政策、向省财政厅作了汇报，成立了置换工作专班，正在编制申报方案。
250	强化“大财政”理念，实施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专项行动，盘活用好各类国有资产，增强统筹经营资金、资产、资源的能力。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建立市级政府公物仓，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首期盘活行政事业单位130套总价值1.02亿元存量房产注入到市建发集团。盘活国有资产，建发、产发需盘活存量资产132亿元。

251	<p>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市建发集团、产发集团、交控集团等做实做强，理清与各区、园区债权债务关系，形成存量资产与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增强自我造血功能，提高市场化发展水平。</p>	<p>市国资委 市建发 集团 市产发 集团 市交控 集团</p>	<p>市建发集团与各县区进行多轮核对，初步确定各县区截至 2022 年底的债权债务金额。市产发集团起草了《关于做实做强淮南市产业发展（发展）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县区（园区）垫资、借款修建项目情况的报告》上报市国资委。市交控集团通过省产权交易中心依法依规购入市港口岸线特许经营权，开展交通系统存量资产梳理及盘活工作，投资入股兴淮基金，已完成二期 3000 万元出资。</p>
252	<p>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修订完善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办法、金融产品创新评选办法，提升金融机构、政策性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效率。</p>	<p>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行淮南中心支行 淮南银保监分局 市产发集团</p>	<p>印发《关于修订淮南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办法淮南市金融产品创新评选办法的通知》，一季度，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 10.01 亿元，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376.4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48%，增速高于全省 1 个百分点。</p>

253	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行淮南中心支行 淮南银保监分局	1. 开展民间投融资机构、解债类机构、“伪金交所”、产权交易场所等各类地方金融领域风险专项整治，共对139家风险主体开展现场核查。2. 开展非法集资陈案化解攻坚行动，一季度化解非法集资陈案9起，陈案化解率27.27%，陈案化解数及化解率分别居全省第3、第4位。3. 加强存款保险投保机构的风险防范与化解，推进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攻坚行动，地方中小银行问题股东清理处置进度位居全省前列。
254	牢固树立“人人都是发展环境、人人都是淮南形象”的理念，推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大力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创业淮南蓬勃发展。	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	制定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建立周报送、月调度机制，一对一调度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落实情况。
255	推进“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试点，打造“慧办事、慧审批、慧监管”智慧政务新模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办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学习芜湖市、蚌埠市“一业一证一码”试点工作经验，形成方案报市数据局论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根据全省“一网通”平台建设计划，拟全面推开“一业一证一码”工作。

256	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市政府办	正式开通 12345 热线“营商环境监督分线”，在线解答企业咨询 499 条；受理为企业服务事项相关咨询、投诉、求助、建议 1729 条，为企业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按时反馈率 100%、合理诉求解决率 100%、企业满意率 98.50%。
257	提升“企业家大讲堂”、“政企圆桌会”、“企业家周末下午茶”等为企业服务平台的实效性和品牌影响力。	市经信局 市工商联	举办了 4 次企业家大讲堂、2 次“政企圆桌会”、3 次“企业家周末下午茶”活动，切实提升为企业服务平台的实效性和品牌影响力。
258	大力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活动。	市司法局	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实地走访企业 150 家，政策宣讲 70 场次，发放政策清单和法律手册 700 份，撰写法治体检报告 80 份，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90 条。
259	严格落实“十做到”“十严禁”要求，健全“领导主动约访、部门联动会诊、明确责任处理、定期开展回访”的常态化闭环式解决企业反映问题工作机制。	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	开展“千名干部入企服务”、2 次“政企圆桌会”、4 次“企业家大讲堂”、3 次“企业家周末下午茶”活动，对长期未办结问题实行一对一跟踪调度。一季度共收办问题 4424 件，办结率 99.73%，企业诉求办理工作全省排名第 5 位。

260	坚持重点工程三级联动包保，建立投资审批数据部门间共享机制，推动投资审批权责“一张清单”、审批数据“一体共享”、审批事项“一网通办”。	市发改委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淮南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整合规范意见的通知》，完成市发改委、市自规局等15家部门共计113项政务服务事项与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系统对接工作。市公安局实现户政业务全程网办、刻章企业查询、开锁服务、出入境记录网上查询、出入境业务预约网点查询、出入境办理预约等业务。
261	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阻挠施工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公安局	结合“服务企业助力经济发展30条措施”“警民议事厅”等专项工作，对强揽工程、强买强卖、阻挠施工等涉企黑恶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一季度共破获涉企黑恶九类案件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
262	健全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考核评价办法，形成项目建设“比进度、比质量、比安全、比环保、比效益”的浓厚氛围。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制定《淮南市项目建设“赛马”考评办法》，对全市在建项目进行考核评比。